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質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 實

一、丁○○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他人作為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使用，提領被害人遭他人財產犯罪而匯入帳戶之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躲避偵查機關追查，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11時3分許，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甲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乙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或其共犯（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亦無證據足證丁○○知悉實行詐欺取財之人數為3人以上）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附表所示之甲○○、乙○○、戊○○、己○○、丙○○等人（以下簡稱甲○○等5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丁○○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再由不詳之人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以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丙○○匯入之款項中之新臺幣（下同）50,914元贓款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

01 去向以洗錢（遭詐騙時間、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
02 入帳戶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丁○○依其智識經驗，已預
03 見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轉匯款項，常與
04 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於取
05 得詐欺所得贓款及掩飾其他共犯犯行，竟自單純提供帳戶之
06 幫助犯意提升為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基於縱使發生詐欺取
07 財，及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
08 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犯意，於113年3月8日14時1
09 9分、21分許各轉帳30,000元、19,100元至中國信託000-000
10 000000000號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
11 去向。嗣經甲○○等5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甲○○等5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
14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5 理 由

16 一、程序部分—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17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被告丁○○於
18 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2頁），並於本案言
19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
20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
21 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
23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24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5 二、實體部分—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丁○○固坦承甲、乙帳戶為所申辦持用，及其
27 於113年3月8日14時19分、21分許，知悉其所有乙帳戶
28 內之款項應為詐欺集團詐騙所得之贓款，仍轉帳30,000
29 元、19,100元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
30 實，且對於詐欺集團取得甲、乙帳戶之提款卡和密碼
31 後，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其等因此匯款至甲、乙帳

01 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提領一空，等情亦不爭
02 執，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不小心遺失
03 甲、乙帳戶的提款卡，因為怕忘記密碼，所以將密碼寫
04 在紙上，跟提款卡一起放在一個黑色的皮夾裡面，某一
05 天我帶這個皮夾去領錢，把皮夾放在提款機上忘記帶
06 走；我更換新手機的時候要重新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甲帳
07 戶，才發現裡面餘額多了5萬元，才想起來提款卡已經
08 不見了，都沒有去報案，我就知道應該是詐騙集團所以
09 才馬上把錢領出來，去派出所報案，但是警察叫我先收
10 者，到時候看檢察官怎麼處理云云。經查：

11 (二) 上開被告丁○○供承及不爭之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甲
12 ○○等5人警詢之證詞可佐，並有告訴人甲○○之網銀
13 交易明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警卷第47至50
14 頁)；告訴人乙○○之網銀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
15 話紀錄(警卷第65至68頁)；告訴人戊○○之網銀交易明
16 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警卷第75至79頁)；
17 告訴人己○○之匯款憑條、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
18 卷第87至88頁)；甲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
19 33至35頁)；乙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37至
20 3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0872號不
21 起訴處分書1份(偵卷第77至79頁)；被告臺南市政府警
22 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
23 第29頁)在卷可參。是被告之甲、乙帳戶已遭詐欺集團
24 取得，用於收取並隱匿甲○○等5人匯入之詐騙贓款等
25 事實，堪以認定。

26 (三) 被告丁○○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7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甲、乙帳戶的密碼都是一樣
28 的，是依照我跟我太太的生日改的，我太太是10月14日
29 生，我生日是12日，所以密碼是101412；我帶黑色的皮
30 夾裡面有甲、乙帳戶、中國信託的提款卡，此外沒有身
31 分證或其他東西，我領中國信託那張卡的錢後，只有拿

走中國信託的提款卡，小皮夾就放在海佃路7-11的提款機上忘記帶走等語(見本院卷第49、61頁)，則其所有甲、乙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既然是被告與其妻生日之組合，並非難記之號碼組合，衡諸常情，實無另外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參以被告已經有1年多沒有使用甲、乙帳戶，甲帳戶裡面僅餘400多元，乙帳戶內並無存款，而被告除甲、乙帳戶之外，另外尚有合作金庫以及台新銀行一情，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66、67頁)，則被告實無攜帶甲、乙帳戶提款卡出門，及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況被告前因於103年3月間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經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3年度偵字第10872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77頁至79頁)，被告供承其自該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已經知悉詐欺集團會利用別人的帳戶資料去做詐騙或其他非法使用(見偵查卷第68頁、本院卷第52頁審理筆錄)，基此，被告已知悉應謹慎防止別人取得其提款卡密碼，避免遭人作為詐騙或其他非法使用，然被告卻稱將密碼寫於甲、乙帳戶提款卡上，使非法取得提款卡者，可任意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甚且於發現遺失後，從未掛失提款卡(見本院卷第58頁)，實有違常情。是被告辯稱甲、乙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一同遺失一情，與常理不符，要難憑採。

- 2.再者，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或存摺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郵局、銀行等金融機構申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存摺失效。是詐欺集團成員若以拾撿或竊取方式取得之帳戶，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被害人匯款後，渠等取得詐騙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前，該帳戶提款卡、存摺已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

01 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險。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
02 或拾檢所得提款卡、存摺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際，亦
03 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逮捕。是罕
04 見詐騙集團以未經帳戶使用人同意交付，如竊取或拾檢
05 失竊所得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故被告辯稱並未
06 交付提款卡給詐騙集團，而係遺失遭詐騙集團取走使用
07 云云，與常情相違，尚難採信。

08 （四）綜上，被告丁○○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09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新舊法比較：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2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14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15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16 整體適用法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7 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18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9 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二）被告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21 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整體適用比較
22 新舊法之結果，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
24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7 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如就
28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又共
29 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3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31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二) 被告丁○○雖提供甲、乙帳戶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時，雖僅係對於他人欲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惟其後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提領丙○○匯入甲帳戶之部分贓款49,100元，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顯係就原幫助犯意提昇為共同正犯之犯意，並參與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而與該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就其後提、匯款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三) 是核被告丁○○交付甲、乙帳戶資料與上開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供作詐騙甲○○等5人存、提款之人頭帳戶使用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又其嗣後提領附表編號5丙○○匯入甲帳戶之部分贓款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低度行為，應為所犯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該不詳姓名成年人間，就上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 爰審酌被告丁○○前已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紀錄，竟提供甲、乙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提領附表編號5丙○○匯入之部分贓款，所為造成甲○○等5人財產損失，並使共犯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匯入之犯罪所得遭轉出或提領，即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破壞人際信任關係；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但與附表編號3所示戊○○成立和解，約定分期賠償其損害，並已依約給付第1期款項，有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22號和解筆錄及台北富

01 邦銀行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83頁)，惟
02 尚未與附表所示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
03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並就併科罰
05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

07 (一)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丙○○遭詐騙之款項，其中經被告
08 丁○○轉匯49,100元，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11 (二)未扣案之被告丁○○所申辦之甲、乙帳戶提款卡，固係被
12 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
14 收。

15 (三)查匯入甲、乙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附表編號1至5所
17 示之款項，除附表編號5其中之49,100元為被告所轉匯
18 外，其餘均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
19 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20 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
21 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和(調)解情形	主文
1	甲○○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 與 甲○○ 聯繫，並佯稱：其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10日19時35分許匯款9,018元至被告之土銀帳戶，旋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	甲○○與丁○○均未到庭，調解不成立。（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01頁）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

2	乙○○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乙○○聯繫，並佯稱：其未簽署認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3月10日18時47分許、19時16分許匯款1萬9,985元、1萬6,985元至被告之土銀帳戶，旋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乙○○與丁○○均未到庭，調解不成立。 (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01頁)	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戊○○聯繫，並佯稱：其未簽署認證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3月10日18時32分許、36分許匯款4萬9,985元、3萬1,987元至被告之土銀帳戶，旋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丁○○應給付戊○○共4萬元，給付方式為：114年3月6日匯款第一期款項1萬元，其餘款項3萬元，從114年4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止，每月5日以前(含當日)給付2,000元，若一期不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和解筆錄、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本院卷第81、83頁)	
4	己○○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己○○聯繫，並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7日11時3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之國泰帳戶，旋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己○○與丁○○均未到庭，調解不成立。 (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01頁)	
5	丙○○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丙○○聯繫，並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8日10時5分許匯款10萬元至被告之國泰帳戶，旋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其中50,914元，再經丁○○轉匯其中49,100元至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	丙○○與丁○○均未到庭，調解不成立。 (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01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00 號帳戶並提領 之。		
--	--	-------------------------	--	--